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計劃；

「動議：

- (1) 為提升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保證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件及條款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1、發行總額：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2、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3、發行期限：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4、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5、發行地點和方式：視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分批次或一次性在境內市場發行。6、損失吸收方式：當發生發行文件約定觸發事件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7、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8、決議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本次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總額、發行條款、發行批次、發行時間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授權本行董事會宣派和支付全部利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利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本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計劃：

「動議：

為保持穩健的資本充足水平，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現就本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計劃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 (1)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在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審批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1、發行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發行總額：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等值；3、工具期限：不少於5年期；4、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5、發行地點：在境內市場發行；6、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7、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8、決議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決定本次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報批、發行、存續期管理、兌付、贖回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月14日

附註：

- (1) 凡在2020年1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並於其後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行將於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文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0年2月8日(星期六)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張克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陳劍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吳江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